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87,478,9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4.4504%。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85,039,1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4.132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439,7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3182%。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439,77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3182%。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 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85,966,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4%；反对 1,51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8.0190%；反对 1,51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9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律师和程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2-08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柯少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柯少芳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柯少芳	是	10,000,000	33.50	1.30	否	2022-11-1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田勇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10,000,000	33.50	1.3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153,743,700	99.84	20.05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14,000,000	46.90	1.83	10,000,000	71.43	12,387,500	78.15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185,039,132	24.13	168,943,700	91.30	22.03	10,000,000	5.92	12,387,500	76.9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张仁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本次减持后，张仁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953.81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仁华	大宗交易	2022-10-14	800	0.53%
张仁华	大宗交易	2022-11-11	1,943	1.29%
合计			2,743	1.8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仁华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44,446.0056	29.54%	41,703.0056	2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1.5014	6.59%	7,168.5014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34.5042	22.95%	34,534.5042	22.9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仁华女士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 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3,165,660.3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 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2,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22 元 / 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1.51 元 / 股调整为 21.29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 =21.51-0.22=21.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29 元 / 股的 85%，即 18.10 元 / 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37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3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解除限售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3,229.39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331 名，行权价格为 9.49 元 / 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2，期权代码：037178。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87.51 万股，激励对象为 151 名，首次授予价格为 4.75 元 /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市。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对上述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共计 1,638,800 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 的限制性股票为 107.00 万股，激励对象为 11 名，预留授予价格为 3.03 元 /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市。

1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 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 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 200.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9 名，行权价格为 6.05 元 / 股，期权简称：维信 JLC3，期权代码：037253。

12、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

13、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不少于 8,000 件。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专利总申请量"指获得申请号的专利数量（含 PCT 专利数量），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布的数量为准。"PCT 专利"指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经审计，以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96.5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总申请量为 8,458 件，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及文化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B+、B、C、D 六个等级，个人文化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 / A / B+ / B / C / D 绩效考核系数：1.0 / 1.0 / 1.0 / 1.0 / 0 / 0 个人文化考核结果：A / B / C 文化考核系数：1.0 / 1.0 / 0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绩效考核系数×文化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 151 人，其中 19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7.5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 8 人共计 4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3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绩效考核系数及文化考核系数均为 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5.3796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拟授予权益的 2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28 名调整为 494 名，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51 人调整为 33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60 人；（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由 5,383.20 万份调整为 5,211.77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5,073.04 万份调整为 4,901.61 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3,300.44 万份调整为 3,260.77 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772.60 万股调整为 1,640.84 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3.33 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7.51 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31.38 万份，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29.39 万份。

3、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8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7,7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17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 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38,800 份。

4、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至今，已有 1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52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80.01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2 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德强	董事长、总经理	45.00	15.30	29.70	34%	0.011%
严若媛	董事、副总经理	42.00	14.28	27.72	34%	0.010%
徐凤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13.60	26.40	34%	0.010%
孙铁朋	副总经理	40.00	13.60	26.40	34%	0.010%
金波	副总经理	10.00	3.40	6.60	34%	0.002%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27 人）		1,132.94	385.1996	747.7404	34%	0.278%
合计		1,309.94	445.3796	864.5604	34%	0.322%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 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72,100	1.15	-4,453,796	11,418,304	0.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318,346	98.85	4,453,796	1,371,772,142	99.17
三、总股本	1,383,190,446	100	-	1,383,190,446	1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慰卿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9,610,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9,484,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610,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赵晓娟律师、曹子腾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5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